221061073 52 聖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6年度毒偵字第604號

被　　告　林源興　男　　歲（民國　年　月　日生）
住　　縣　　鄉　　村　　街　　巷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源興前於民國8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由同院送強制戒治後，於90年9月1日交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強制戒治業經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於90年11月12日，以90年度戒毒偵字第1569、15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於5年內之94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94年度訴字第277號及94年度訴字第1341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及1年確定，嗣經接續執行，於96年5月4日執行完畢。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彰化地院以100年度訴字第1094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甫於101年9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然其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06年3月15日凌晨3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芬園鄉茄苳村慶功街181巷15號之住處，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粉末置於玻璃球內燒烤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於106年3月17日下午1時許，持彰化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執行搜索查獲，並扣得吸食器1組，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源興於警詢及偵訊中自白不諱，且其為警採集尿液送驗後，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去氧核醣核酸條例以外案件接受尿液採樣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並有吸食器1組扣案可佐，核與被告自白相符，被告上開犯嫌堪予認定。

二、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為犯罪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定有處罰明文。故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依前揭規定本應科以刑罰，惟基於刑事政策，對合於一定條件之施用者，則依同條例第20條、第23條之規定，施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自93年1月9日施行，其中第20條、第23條將施用毒品之刑事處遇程序，區分為「初犯」及「5年內再犯」、「5年後再犯」。依其立法理由之說明：「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後，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再犯」者，因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既已無法收其實效，爰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至於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後再犯」者，前所實施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足以遮斷其施用毒品之毒癮，為期自新及協助其斷除毒癮，仍適用「初犯」規定，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程序。從而依修正後之規定，僅限於「初犯」及「5年後再犯」二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倘被告於5年內已再犯，經依法追訴處罰，縱其第3次（或第3次以上）再度施用毒品之時間，在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5年以後，已不合於「5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5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無法收其實效，即應依該條例第10條處罰。（最高法院9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

決議及97年度臺非字第348、390、405、406、4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有前揭事實欄所載之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是其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揆諸前揭說明，即非屬同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5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逕予以追訴。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嫌，屬一行為觸犯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處斷。再其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扣案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30　日

檢察官　戴連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余佳惠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